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疑问,持有发行人超过百分之十(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人鸟”、“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了总额为 8 亿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贵人鸟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付清了到期的第一至四年的债券利息。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是“14 贵人鸟”的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贵人鸟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决定召开“14 贵人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投票形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应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会务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郑继伟(电话:010-5832 8015)、许凯(电话:010-5832 8992)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

7、临时议案:

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百分之十(1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人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将:(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同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郑继伟、许凯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2 8015、010-5832 8992

传真:010-5832 8964

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二(2)个交易日对有效的临时提案发出补充通知。2020 年 8 月 26 日 17:00 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二、网络投票的参加方式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应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1、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代码:122346

2)投票简称:14 贵人鸟

3)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5:00

4)投票地址: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注:微信营业厅只支持个人投资者用户登录)

5)投票参与人:于债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2、投票信息公布及投票流程

本次网络投票仅针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所有相关信息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所有会议信息均以上述网站为准。

如登入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进行投票的,请于网站左侧点选“投资者服务专区”,进入后在页面左侧选择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点选后页面下方将出现“近期投票”,点选下方链接将进入近期投票目录。在近期投票目录中找到关于召开“14 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点击进入,进入后将看到本次会议的投票链接及相关附件链接,点击投票链接将开始进行投票,点击附件链接即可完整查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具体内容。

点击进入投票页面后,可对议案进行投票,每个议案都可被投一次,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选择议案后,点击提交,投票完成。

各“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请严格参照上述流程参加投票,如投票不符合上述流程,则视为无效投票。

3、网络投票及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2)由于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投票的,则视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14 贵人鸟”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2、持有发行人超过百分之十(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期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外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瑞银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补充通知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二(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特别说明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独立参与破产重整程序,也可以在本通知所列《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按照该议案的规定授权瑞银证券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

2、为加快破产债权申报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进程,后续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破产债权申报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将主要以公告方式披露,除非遇到特殊情况,瑞银证券将不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3、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如上述议案未获通过,而部分债券持有人又确需授权和委托瑞银证券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对瑞银证券或其指定律师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具体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由瑞银证券指定),在该等债券持有人同意负担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可以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但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具体方式,将由受托管理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予以确定。

4、如债券持有人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破产债权的,则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因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后续选择自行独立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如有)的,瑞银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破产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的相关进展,并按照破产管理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并参与破产重整程序。如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申报破产债权,但未能及时申报破产债权或逾期申报破产债权的,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

议案一:

“14 贵人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14 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人鸟”、“发行人”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 贵人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如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则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包括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如需)、代为就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重整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和代为发表意见。

如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则受托管理人将在每位债券持有人负担不超过 5 万元的律师费用范围内聘请代理律师,所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由相关债券持有人负担,并在费用发生前支付至指定账户,受托管理人将不予垫付(费用及相关支付方式将另行公告)。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债券持有人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出具了破产债权申报材料并足额预缴律师费后,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才能有效协助该债券持有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因部分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不能协助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及时申报破产债权并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风险与责任由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自行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如果该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的,那么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在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时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本议案表决通过,且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则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具体方式,将由受托管理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予以确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699,498,465.31	96,865,322,655.29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6,215,389.57	42,364,094,555.73	-2.5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469,001.85	8,284,937,690.90	-24.09
营业收入	30,906,682,479.80	31,538,997,770.65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296,711.58	5,621,102,648.53	-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582,278.60	5,041,839,666.64	-5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3.93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9	-4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5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9	677,764,654	677,764,654	无	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70	336,042,361	336,042,361	质押	61,785,459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79,594	330,379,594	未知	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301,808,357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44	107,863,686	0	未知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2.43	76,390,938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4	73,348,584	0	未知	0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9,995,240	69,995,240	质押	33,67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0.85	26,837,564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2	25,598,52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营业利润 33.4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56%。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主产品价格下降。虽然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策略,积极调整国内、海外市场策略,维持核心客户的份额,挖掘并覆盖潜力行业客户,但产品的盈利能力依然受到较大影响。为此,公司积极推动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降低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减少浪费,提高运营效率。

2020 年公司的管理主题为“客户导向年”,各部门进一步梳理总结客户导向年方案,充分识别内外部客户,进一步打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建设制度流程、重塑客户导向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疫情期间,公司各部门坚守岗位,解决客户的急难问题,不畏风险赶赴现场,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四个意识(即风险意识、奋斗意识、成本意识、发展意识);强化风险意识,反思内省敢自满;提高奋斗意识,拼搏奉献提效率;落实成本意识,提升企业竞争力;坚定发展意识,依托创新提升效率。

2020 年下半年,在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管理,保证装置稳定运行;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主动研判市场发展趋势,顺势而为,更加主动地调整销售策略,转危为机;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装置工艺优化工作,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同时加强自主开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技术及产品;在管理方面,继续按照“客户导向年”的管理主题,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好产品与好服务;继续强化“四个意识”,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为万华的长期发展培养、储备“六有人才”;项目建设方面,争取完成烟台工业园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建成投产,继续推动万华福建、四川眉山工业园的整合及建设工作。

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5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0-5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5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孙晓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5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氨酯系列	1,227,440	1,242,267	1,341,893
石化系列	845,384	2,807,499	1,041,365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249,342	224,637	319,621

注:以上销量统计包含贸易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MDI 产品

公司半年度 MDI 产品挂牌价如下表:

产品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纯 MDI	2020 年	18,700	18,700	18,700	16,700	15,800	16,500
	2019 年	23,700	23,700	24,700	26,200	27,200	23,700
聚合 MDI(直销)	2020 年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500
	2019 年	12,800	13,500	15,500	18,300	19,500	15,000
聚合 MDI(分销)	2020 年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4,000
	2019 年	12,500	13,200	15,200	17,800	19,000	14,500

2、石化产品

受疫情影响,公司石化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跌。综合上半年情况来看,山东丙烯均价 6,387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2.69%;华东环氧丙烷均价 8,947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9.41%;山东 MTBE 均价 4,037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24.43%;华东丁醇均价 5,552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8.77%;华北丙烯酸均价 6,736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5.41%;NPG 华东进口加氢均价 8,548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5.56%。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纯苯

受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影响,2020 年上半年纯苯均价 4,270.93 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 7%。

2、煤炭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 CCI5500 大卡港口均价 540.39 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 11.5%。

3、丙烷、丁烷

受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丙烷 CP 均价 403 美元/吨,同比下跌 14%;丁烷 CP 均价 421 美元/吨,同比下跌 13%。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5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410.49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219.65 万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2,635.5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37.30 万元,利息收入为 6.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 2,050.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2.38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已销户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15.24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2,032.89
合计			2,050.50

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6.36 万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具体见公司临 2018-115 号公告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 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 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00 万元用于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00.00 万元(含税)后,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136,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190.00 万元,验资费用 5 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135,805.0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对 1609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后金额为 245,805.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410.49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219.65 万元,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2,635.5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537.30 万元,利息收入为 6.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0.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 91,972.00 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 11,883.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3,85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